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围蔽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合同编号：2026-41A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印制



发包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围蔽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位于白云区太和镇。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设计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 3.3 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

1917
MAY 11 1917
U.S. DEPT. OF AGRICULTURE
BUREAU OF PLANT INDUSTRY

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阶段	工程费(元)	设计费(元)
1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围蔽工程	围蔽建设	方案~施工图	1800000	81000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中标通知书	1	合同签订前	工程特点、要求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市规划局印发
3	现状图及电子文件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市规划局印发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图纸	6	发包人提供齐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
2	工程概算书	4	发包人提供齐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
3	绘图电子文件	1	发包人提供齐资料后的30个工作日内	施工图

注：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文档不包括结构图及通用图；

2、设计成果提交时间若因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暂定为81000元。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设计费暂按相关规范取值计取，最终设计费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待上级部门下拨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 30%。

8.2 设计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蓝图后，待概算评审结果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概算审价的 80%。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项目结算评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100%。

8.4 发包人要求增加收费标准规定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发包人在勘察设计费拨付时一并安排拨付晒印工本费。

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30	15	8	4

8.5 设计人代发包人购买资料及相关的费用也在勘察设计费拨付时一并安排拨付。

8.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且设计人对竣工的工程资料应予以盖章确认。

9.2.4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9.2.5 设计变更较多时，应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双方应依约履行合同，一方存在任一违约情形，违约方收到守约方书面整改通知五日内仍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8 份，发包人 5 份，设计人 3 份。其中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其余为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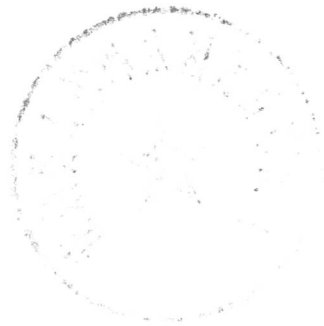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0009995870801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4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 22 号

乙方：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甲、乙双方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二期）围蔽工程事宜，乙方将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的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等信息资料。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对其获取的甲方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包括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涉密、敏感信息包括数据、文件等全部信息材料。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涉及的涉密、敏感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关于保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涉密数据及文件和其他敏感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妥善保管，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引发信息安全问题或其它危害等行为；
2. 乙方不得刺探与自身无关的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本协议外第三人披露甲方的涉密信息；
3. 乙方仅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标注、传输和发布；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本协议外第三人获得、使用或计划使用涉案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乙方内部、外部的人员泄露秘密信息；
5. 乙方不得以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理涉密、敏感信息，

111

111

111

111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协助第三人使用涉密、敏感信息；

6. 乙方不得为自己利益使用或计划使用，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涉密、敏感信息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7. 如乙方发现涉密、敏感信息被泄露或者涉密、敏感信息文件遗失，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 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终止后，应将含有涉密、敏感信息的全部材料原件退还给甲方。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涉密信息提交给乙方时开始，到该涉密、敏感信息依照法定程序被公开时结束。即使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终止，乙方仍具有保密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故意（或过错）导致涉密、敏感信息泄露、引发信息安全问题或其它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等涉密行为，以及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的工作人员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26年 3 月 4 日

签约时间：2026年 3 月 4 日

